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04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陳關於建築師
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使用二維條碼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454號函
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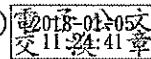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陳關於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使用二維條碼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6年9月5日全建師會(106)字第0398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確保建造執照書圖上傳與紙本相符，爰維持原作法於掛號時上傳書圖。
- 三、另二維條碼次序號代表修改次數，可判斷是否為最新修改資料，具實質效益，不宜取消。至建造執照審查過程如有部分書圖文件資料有誤，建議僅需修正該部分書圖文件並重新上傳，不宜強制要求所有文件重新用印及重新印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照科 收文:107/01/05



1070004979

無附件